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5-06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2人,代表股份494,269,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7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0,12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44,147,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7人,代表股份44,482,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4人,代表股份44,147,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326,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680,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弃权2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3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94%;反对680,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2%;弃权2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项颂雨、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颂雨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1224第1067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3: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62人,代表股份数为494,269,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7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450,12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9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54人,代表股份数为44,147,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57人,代表股份数为44,482,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0%。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33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354人,代表股份数为44,147,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2%。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00: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93,326,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680,666股,弃权262,6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538,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794%;反对680,666股,弃权262,600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项颂雨:

熊孟飞: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亚甲蓝注射液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硕德药业向美国FDA申报的亚甲蓝注射液的简化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亚甲蓝注射液

ANDA号:219550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 mg/10 mL(5 mg/mL)

注册分类:ANDA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ANDA批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亚甲蓝注射液的活性成分为亚甲蓝,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儿童和成人获得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亚甲蓝注射液原研药品由PROVEPHARM SAS持有,于2016年4月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PROVAYBLUE,规格为50 mg/10 mL(5 mg/mL)。美国橙皮书网站显示,现已有ZYDUS LIFESCIENCES GLOBAL FZE、STERISCIENCE PTE LTD、NEXUS PHARMACEUTICALS LLC等6家企业的仿制药上市。

根据IMS数据库的统计信息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亚甲蓝注射液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约3,023.76万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亚甲蓝注射液是公司第三个制剂出海的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的亚甲蓝原料也已完成美国DMF登记,公司在该产品上实现了原料制剂一体化。本次亚甲蓝注射液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表明该产品符合美国FDA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落地实施。

在产品商业化方面,硕德药业已与国际药企签署了《独家成品药供应与分销协议》,在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内,由该国际药企独家负责在美国境内对亚甲蓝注射液进行全面商业化运营,硕德药业主要负责亚甲蓝注射液的生产和供应,并将获得里程碑付款、供货销售款以及相应比例的销售利润分成。

目前,该药品尚未正式开始销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4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和")签署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下称"本次协议转让")分别向宁波睿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855,590股、51,855,590股(合计103,711,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66,801,2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11,133,546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72%;宁波睿和持有公司103,711,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90%;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22,47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73%。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淦钧	合计持有股份	207,422,363	21.5381	155,566,773	16.1536
	无限售流通股	51,855,591	5.3845	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566,772	16.1536	155,566,772	16.1536
柯建生	合计持有股份	207,422,363	21.5381	155,566,773	16.1536
	无限售流通股	51,855,591	5.3845	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566,772	16.1536	155,566,772	16.1536
宁波睿和	合计持有股份	–	–	103,711,180	10.7690
	无限售流通股	–	–	103,711,180	10.76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762,417	1.9482	18,762,417	1.9482
	无限售流通股	18,762,417	1.9482	18,762,417	1.9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宁波睿和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向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8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截至2025年12月24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65,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2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算。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3,619,8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790,329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807,829,5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含税),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65,600股。根据上述利润分派方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得红股1,153,120股。送股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增加至6,918,720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年至2026年4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6,918,720股(含2021年度权益分派增加的1,153,12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股份出售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6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黄主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主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4日,黄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220,5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4,609,110股减至62,388,53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1.76%减少至30.6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江	5,944.9210	29.22%	5,722.8635	28.1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5/12/23-2025/12/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主	515.9900	2.54%	515.9900	2.54%	/	/
合计	6,460.9110	31.76%	6,238.8535	30.66%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01,900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03.81	62,972.03
利润总额	4,140.21	5,261.72
净利润	3,615.41	4,715.65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69.41	137,874.60
负债总额	71,100.35	92,620.95
净资产	48,869.06	45,253.65
资产负债率	59.27%	67.18%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浙江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浙江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0,823.93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7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582,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何林海、独立董事赵惠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先宽(代)出席会议;除兼任董事的高管外,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副总经理陈明洋、副总经理李凡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80,519	99.9001	290,500	0.0960	11,500	0.0039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13,819	99.9111	208,000	0.0687	60,700	0.0202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82,719	99.9009	233,400	0.0771	66,400	0.022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98,819	99.9062	223,000	0.0736	60,700	0.0202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13,819	99.9111	208,000	0.0687	60,700	0.0202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13,819	99.9111	208,000	0.0687	60,700	0.0202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13,819	99.9111	208,000	0.0687	60,700	0.0202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98,819	99.9062	223,000	0.0736	60,700	0.0202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13,819	99.9111	208,000	0.0687	60,700	0.0202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82,719	99.9009	233,400	0.0771	66,400	0.02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 曹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交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